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达”）收到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辽宁奥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2100045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辽宁奥达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辽宁奥达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17年至2019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辽宁奥达2017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辽宁奥达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辽宁奥达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辽宁奥达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体现了辽宁奥达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对辽宁奥达推进未来发展战略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